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3號

原告 上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惠美

被告 王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與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714,100元，有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4,100元。就聲明第2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9,497元，應併算之。就聲明第3項，原告係請求被告自113年7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7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起訴後即113年7月19日後之金額部分不併算，是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,871元（計算式： $17,000 \times 18 / 31 = 9,871$ 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3,468元（計算式： $714,100 + 59,497 + 9,871 = 783,46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 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7 書記官 蔡秋明